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橋小字第137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玠
代　理　人　洪子琳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邱吾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前段規定甚明。又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2 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2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所簽定之承攬契約書第9 條約定「因本契約所涉事項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。爰聲請鈞院將本件移送至兩造合意管轄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即原告依承攬契約起訴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費等，雖聲請人即原告聲請將本件依前開承攬契約第24條合意管轄之約定移送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惟聲請人即原告為具規模之法人，前開合意管轄條款顯為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所訂定；相對人即被告為業務員，於訂立契約時，就此條款實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，茲因該契約涉訟，即須遠赴該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應訴，不僅應

訴不便，且多所勞費，考其於程序上所受不利益之情況下，確有顯失公平之處，堪認相對人即原告主張前開合意管轄條款屬定型化契約且顯失公平，應屬無效等語，實值憑採。是以，聲請人即被告聲請本院裁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洵屬無據，難予准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揚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麗如